

研发服务补助方向

一、支持范围

申领本方向补助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即 GLP 机构需拥有药物 GLP 认证批件且服务发生时间需在批件有效期内；CRO 机构的营业范围需包括医药研发服务等相关内容；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需拥有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服务发生时间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本地 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可申请该类补助，以服务收入发票开票日期为准。

二、补助标准

机构为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的，按申请机构开具的服务活动发票金额（需与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对应）的 5% 给予补助（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票总额（不含税）进行计算补助，且申请金额〔万元〕小数点保留 4 位），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资金申请书（类别四）。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

织登记证书。

（三）机构服务资质证明（GLP 机构提供药物 GLP 认证批件，CRO 机构提供记载有医药研发服务等相关营业范围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2022 年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按年份列表披露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委托单位注册地址、委托单位是否属于生物医药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编号、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名称、委托服务内容、对外服务收入、发票号、发票代码、发票金额〔不含税〕、发票日期）。

（五）申报单位与被服务企业无股权相互投资及实际控制关系的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 8）。

（六）技术服务委托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